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9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7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6日
聲請人	陳佑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論處聲請人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刑，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及量刑過重等違失，違反證據裁判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7條、第16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系爭判決二業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同年11月4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94號陳佑宇聲請案